高雄市水中運動協會109年丙級游泳教練講習會實施計畫

一、宗 旨：發展全民游泳運動，提升游泳教練技術水準及介紹游泳教學方法，建立游泳教練制度。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水中運動協會

五、協辦單位：樹德科技大學休運系

六、講習時間：109年08月15日～08月17日(星期六～一)共三日。  
七、講習地點：高雄市大社區金龍路42號(大社游泳池)

八、報到時間：109年08月15日(六)08:00-0830

九、報名資格：

（一）年滿18歲以上，高中（職）或同等學歷以上。

（二）具備基本游泳能力，捷、蛙式各50公尺者（術科測驗）。

（三）對游泳教學有熱誠者。名額50人為限，20人以上開班。

十、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09年08月14日中午12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報名方式：

（一）網路報名：請先完成匯款，上網填寫報名表， https://forms.gle/h3xMN2pcBytw5d537並將轉帳後五碼填寫至報名表中，才算完成報名手續(大頭照片及身分證影本請於報到時繳交)。

（二）報名費：每人3000元，如報名成功後不克參訓者，請當事人於開班前七日

完成取消手續，逾期不受理；中途退訓者，概不退費。

(三)匯款帳號：**陽信商業銀行右昌分行**：(108)096420009350戶名~高雄市水中

運動協會。【若利用ATM轉帳，明細表請註明姓名】

（四）洽詢方式: TEL：07–3652491、0930-305555；FAX：07-3652635；

E–mail：ctuf999@gmail.com。林榮男總幹事。

十二、預期效益：

（一）提升學生、民眾體適能、落實海洋國家概念、加強水域運動發展普及性。

（二）培育游泳教練指導人才，充實專業管理及人力推廣。

（三）全程參與並通過測驗的學員，將為社會宣導發展游泳教練增添生力軍，提

升就業能力。

十三、附 則：

（一）本講習會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建立教練三級制度。

（二）學科及術科測驗各達70分以上為及格。

（三）講習會期間未參加學、術科測驗，及未實際教學繳交報告，或無故缺課者，

不發給證照，僅核發研習證明。

（四）附報名表、課程表各乙份，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五）本計畫同時刊登於高雄市水中運動協會網站，www.khccmas.org

十四、備 註：

（一）參加學員請攜帶泳衣、泳帽、泳鏡、毛巾及個人清洗用具，禦寒衣物。

（二）本講習會不提供住宿，住宿請學員自理。

**高雄市水中運動協會109年丙級游泳教練講習會課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時間** | **08月15日**  **（星期六）** | **08月16日**  **（星期日）** | **08月17日**  **（星期一）** | **備考** |
| 08：00  08：30 | 報 到 | 蛙泳技術分析  （運動基本技術）  (講師:楊春玉) | 游泳教學實習 | 講習會後必須實際教學初學者3人以上，並填寫實習報告表(或教案)郵寄高雄市楠梓區加宏路48號，由本會審查後轉總會核發證照。 |
| 08：30  09：00 | 始業式  宣布注意與規定事項 | 仰泳技術分析  （運動基本技術）  (講師:楊春玉) |
| 09：00  09：50 | 性別平等教育  (講師:林榮男) | 蝶泳技術分析  （運動基本技術）  (講師:楊春玉) |
| 10：00  11：50 | 初級游泳教學  (講師:吳三嘉) | 游泳體能訓練法  (講師:歐陽昭勇) |
| 12：00  13：00 | 午 餐  影片欣賞 | 午 餐  影片欣賞 |
| 13：00  13：50 | 最新游泳規則  （游泳運動規則）  (講師:吳三嘉) | 游泳戰略與戰術  (講師:歐陽昭勇) |
| 14：00  14：50 | 如何成為  成功的游泳教練  (講師:林榮男) | 游泳運動營養學  (講師:林榮男) |
| 15：00  15：50 | 捷泳技術分析  （運動基本技術）  (講師:歐陽昭勇) | 游泳技術指導要領  (講師:歐陽昭勇) |
| 16：00  16：50 | 運動傷害防護  (講師:林榮男) | 術科教學測驗 |
| 17：00  17：50 | 運動科學理論  (講師:林榮男) | 綜合座談  結業式 |

**高雄市水中運動協會109年丙級游泳教練講習會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生 日 | |  | | | | | 照  請  浮  貼  片 |
| 身份  證號 | |  | | | 電 話 | |  | | | | |
| 電 子  信 箱 |  | | | | | | LINE ID | | |  | | |
| 學 歷 |  | | | | | | 現 職 | | |  | | |
| 緊急聯絡人姓名 |  | | | 電 話 | |  | | | 關 係 | |  | |
| 通 訊  地 址 | 郵遞區號 | | | | | | | | | | | |
| **寄出前請核對**  **下列資料是否齊全：** | | | **□報名表 □報名費匯款收據 □二吋照片1張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 | | | □ 葷食 □ 素食 | | | | |
| **高雄市水中運動協會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暨同意書**  **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 已於民國101年10月1日正式施行(行政院院臺法字第1010056845號令)，不論是個人、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皆必須遵守個資法規範，本會亦有遵行個資法之義務，以保護參加講習訓練的個人資料。依據個資法第8條的規定，本會在取得任何個人資料時，對於個人資料取得之目的、資料之類別、利用期間等等，皆有明確告知義務，使各位瞭解為何我們要取得各位的個人資料、我們將如何利用各位的個人資料以及各位的相關權利等事項。因此，本會請各位簽署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之目的，係為確實履行個資法第8條之告知義務，若您不同意本會合法取得以及利用各位的個人資料，本會亦將無法進一步對各位提供相關服務，如有不便，敬請見諒。  本次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在於辦理**游泳教練講習**，故只用於本次活動不挪做其它用途，請簽署同意書，俾利承辦單位為您辦理製證及聯絡。  **立切結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